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前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七五一二四號函訂定，其後經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二〇三七號函修正。

二、學生輔導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以府授教學字第一一四〇一六六五九七號公告將學生輔導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爰依上開規定訂定「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作業要點」，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中市教學字第一一四〇〇七〇二二三號函下達，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三、綜上，考量現行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所訂事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已另訂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作業要點，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停止適用「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七五一二四號函訂定下達。	一、「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前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七五一二四號函訂定，其後經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二〇三七號函修正。 二、學生輔導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以府授教學字第一一四〇一六六五九七號公告將學生輔導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爰依上開規定訂定「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作業要點」，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中市教學字第一一四〇〇七〇二二三號函下達，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三、綜上，考量現行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所訂事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已另訂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作業要點，爰依

		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停止適用「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四、檢附「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之，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學者專家三人（應包括精神科醫師）。

(二)教育行政人員一人。

(三)學校行政人員三人（應包括高中、國中、國小輔導主任）。

(四)教師代表五人（應包括高中、國中、國小輔導教師、教師組織代表）。

(五)家長代表一人。

(六)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七)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為代表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教育局辦理之。

六、本會視本府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相關局處事宜者，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局處執行之；屬教育事項者，交由本府教育局及其所屬學校執行。

九、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之。